

一、增值税：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1、小规模纳税人为每个季度次月15日前申报缴纳

2、一般纳税人每月15前申报上个月。

3、进口报关的按次，自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4、特殊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5、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二、企业所得税：

每月15日之前季度终了次季度15日之前，次年1月1号到5月31号进行汇算清缴。终止经营活动（一般是注销）需在终止日起60日内做汇算清缴和纳税申报、缴纳

如果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就是公历1月1-12月31日）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如注销公司，做清算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企业注销时的清算期间是单独做一个纳税期间核算所得税，避免亏损、盈利对正常经营期间的经营情况有较大影响。

三、消费税：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1、小规模纳税人为每个季度次月15日前申报缴纳

2、一般纳税人每月15前申报上个月。

3、进口报关的按次，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

内缴纳税款。

4、特殊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5、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四、个人所得税：每月15日前申报缴纳，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进行汇算清缴

1、有扣缴义务人的，取得时由扣缴义务人在次月申报时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2、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合并进行汇算清缴

3、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不需要并入汇算清缴，可依据实际取得情形按次或按月申报缴纳（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申报并代扣代缴）。

4.经营所得，月底或季度结束次月15日前申报预缴，次年1月1日到3月31日前进行汇算清缴

5.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申报纳税。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申报纳税。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居民与非居民依据的在国内的居住时间：在中国有住所或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为居民，反之为非居民）

五、城市建设维护税：

为增值税、消费税的附加税，与之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1、小规模纳税人为每个季度次月15日前申报缴纳

2、一般纳税人每月15前申报上个月。

2.特殊按次。

六、烟叶税：

烟叶税按月计征，纳税人应当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15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七、关税：申报关键点14日内、24小时以前，缴纳关键点15日内

申报时间：

1、进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以前，向货物的进出境地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转关运输的，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执行。

2.进口货物到达前，纳税义务人经海关核准可以先行申报。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缴款时间：

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

八、船舶吨税

申报时间：

应税船舶到达港口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并办结出入境手续的，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向海关提供与其依法履行吨税缴纳义务相适应的担保;应税船舶到达港口后，依照本法规定向海关申报纳税。"

缴款时间：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自海关填发吨税缴款凭证之日起15日内缴清税款。未按期缴清税款的，自滞纳税款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税款滞纳金。

九、资源税：15日内，按月或按季，特殊按次。

1、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2、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十、环境保护税：按次或按季申报。均需在规定15日内申报缴纳。

1.有固定期限的，按月计算，在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2.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十一、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年计算、分期缴纳，具体可依据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十二、耕地占用税：按次，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缴纳

十三、房产税：

按年征收、分期缴纳，具体客人依据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十四、契税：按次，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

十五、土地增值税：按次，在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申报缴纳

十六、车辆购置税：按次，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60日内申报缴纳

十七、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

十八、印花税：

印花税按季、按年在终了起15日内申报缴纳，按次在发生之日15日申报缴纳

1、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2、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5日内申报缴纳

个人商标已注册

部分图片及文字来自网络，若有不当或侵权请联系。原创梳理，欢迎共同交流学习

。